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4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统股份	股票代码	00284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志龙	傅婷婷	
办公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西城路198号	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西城路198号	
电话	0579-89908661	0579-89908661	
电子信箱	lysn600@163.com	ftt29237@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244,027,423.61	4,165,239,492.84	1.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6,173,078.31	-119,056,881.77	163.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6,311,554.06	-126,382,319.85	152.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2,002,204.23	94,503,341.16	367.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00	-0.2000	15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00	-0.2000	15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8%	-5.91%	8.9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671,910,557.15	9,493,463,361.68	12.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043,917,238.57	2,431,185,166.60	66.3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0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46%	196,880,049.00	5,376,344.00	质押	122,800,000.00
上海华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42%	132,200,000.00	132,200,000.00	质押	79,320,000.00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4%	26,881,720.00	26,881,720.00	不适用	0
方庆红	境内自然人	1.74%	13,978,494.00	13,978,494.00	不适用	0
浙江精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8%	12,713,011.00	0.00	不适用	0
薛乡市慧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4%	10,752,688.00	10,752,688.00	不适用	0
欠发达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3%	7,526,881.00	7,526,881.0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0%	5,600,000.00	0.00	不适用	0
UBS AG	境外法人	0.60%	4,869,030.00	4,838,709.00	不适用	0
洛阳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0%	4,860,215.00	4,860,215.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华统集团,实际控制人是朱俭勇、朱俭军兄弟;上海华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为华统集团全资子公司;浙江精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华统集团控股子公司,华统集团持有精智管理42.55%股权,华统集团股东朱俭军持有精智管理4.03%股权,精智管理股东朱泽益、朱小芳分别为华统集团股东朱俭勇、朱俭军之侄和之姐,两人均持有精智管理2.42%股权。除上述外,公司无法获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贝国平通过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4,600,31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朱慧娟通过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3,741,2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孙现梅通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3,815,18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童向钟通过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2,825,8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4年9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公司控股股东华统集团自2024年9月4日起未来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2024年12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阶段性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6),因自身安排,华统集团尚未实施增持计划。基于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华统集团将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择机实施完成上述增持计划。

2025年2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截至2025年2月5日,华统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46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9%,增持股份的金额合计为5,001.54万元。华统集团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

2.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31元/股(含),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2024年8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截至2025年6月4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568,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57%,此次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31.4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0.00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6,009,697.06元(不含交易费用)。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4年8月9日至2025年6月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5-100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公司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会议”)。

2.股东大会召集人: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上午9:15至2025年9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8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西城路19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议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预计2025年度为子公司饲料及饲料原料采购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际用途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

备注: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没有累积投票提案。

2.特别提示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2、3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以上提案1、2须经出席公司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同意方能通过。同时,以上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上午9:30至11:00,下午14:00至16:00。

2.登记地点: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西城路198号公司会议室。

3.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此次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样式详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请在2025年9月11日下午16: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办公室,来信请寄: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西城路198号华统股份证券部,邮编:322006(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电子邮件以抵达以下公司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志龙

联系电话:0579-89908661

联系传真:0579-89907387

电子邮箱:lysn600@163.com

通讯地址: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西城路198号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邮政编码:322006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40

2.投票简称“华统投票”

3.意见表决:

(1)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3)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投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表决事项若无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预计2025年度为子公司饲料及饲料原料采购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际用途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议案的投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视为无效投票。

2.授权委托书下载或复印上格式自制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若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代理人有权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附件三: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受托人姓名(如有)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如有)	
受托人电话(如有)		备　注	

股东(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9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际用途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36号)核准,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22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9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2,276.60万元,扣除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新股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619.0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656.52万元,募集资金净额91,656.52万元以及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219.08万元,共计人民币91,875.60万元已于2022年7月14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关键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2〕369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投资进度
1	新建年产4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	20,000.00	11,926.33	59.63%
2	补充流动资金	71,656.52	71,656.52	100.00%
合计		91,656.52	83,582.85	91.19%

(二)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年产4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以下简称“原募投项目”)拟不再实施,并将剩余募集资金7,872.17万元(含已到期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原募投项目中已建设的用于生产深加工类肉制品的厂房暂时闲置,为了提高厂房的利用率,公司拟将暂时闲置的用于生产深加工类肉制品的厂房用于出租。拟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余额占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21.82%(不含银行利息)。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原募投项目“新建年产4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由华统股份实施,已于2021年10月15日于义乌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完成项目备案,项目总投资22,730.77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项目具体投资内容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建设内容	项目投资总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1	建筑工程	9,213.00	40.53%
2	设备购置和安装费用	10,573.99	46.52%
3	其他费用	242.00	1.06%
4	预备费	400.58	1.76%
5	铺底流动资金	2,301.20	10.12%
合计		22,730.77	100.00%

原募投项目原定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4年12月31日,因实施地点义乌镇姑塘工业区政府配电工程的施工进度受到设计方案变更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导致该项目无法如期完成电力设备安装及电力调试,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研究论证,决定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因实施地点义乌镇姑塘工业区政府配电工程的施工进度受到设计方案变更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导致该项目无法如期完成电力设备安装及电力调试,预期无法按原定计划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为了更加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减少投资风险,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研究论证,决定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报告期内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将按计划继续用于“新建年产4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相关支出。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无

附件2

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1-6月

编制单位: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1,656.5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0.2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242.2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V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V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新建年产4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800.22	11,585.68	57.93%	2025年12月	建设中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71,656.52	71,656.52		71,656.52	100.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1,656.52	91,656.52	800.22	83,242.20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91,656.52	91,656.52	800.22	83,242.2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新建年产4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因实施地点义乌镇姑塘工业区政府配电工程的施工进度受到设计方案变更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导致该项目无法如期完成电力设备安装及电力调试,预期无法按原定计划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为了更加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减少投资风险,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研究论证,决定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报告期内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将按计划继续用于“新建年产4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相关支出。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无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2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到会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郭站红先生、吴天云先生、楼芝兰女士采取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朱俭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其中《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的资金为47,449.11万元,资金存放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账号为19645101040084334的账户中。因工作人员失误,2025年5月,公司在使用投资项目“偿还银行贷款”的募集资金时实际使用募集资金超出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276.29万元,经公司自查发现后已于2025年6月4日从自有资金账户中将相应款项转回至募集资金专户。

董事会认为:除上述情形外,2025年半年度,公司严格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使用及管理。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没有擅自变更投向和用途。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预计2025年度为子公司饲料及饲料原料采购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预计2025年度为子公司饲料及饲料原料采购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5、审议并通过《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6、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际用途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际用途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委员签字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经与会独立董事签字的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3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卫彩霞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其中《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的资金为47,449.11万元,资金存放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账号为19645101040084334的账户中。因工作人员失误,2025年5月,公司在使用投资项目“偿还银行贷款”的募集资金时实际使用募集资金超出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276.29万元,经公司自查发现后已于2025年6月4日从自有资金账户中将相应款项转回至募集资金专户。

监事会认为:除上述情形外,2025年半年度,公司严格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使用及管理。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没有擅自变更投向和用途。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预计2025年度为子公司饲料及饲料原料采购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增加预计2025年度为子公司饲料及饲料原料采购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内部分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风险可控。本次担担保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增加预计2025年度为子公司饲料及饲料原料采购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预计2025年度为子公司饲料及饲料原料采购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5、审议并通过《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6、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际用途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际用途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际用途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际用途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5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